

人在纽约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在纽约 / 张北海著. —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08-07419-4

I. 人… II. 张…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8200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策划编辑 邵艳美
责任编辑 李恒嘉
装帧设计 陆智昌



世纪文景

人在纽约

张北海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9.625

插页 2

字数 199,000

版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7419-4/I·476

定价 26.00 元

自序

十七世纪初（明天启年间），荷兰在曼哈顿建立交易站，经过稍后的英国殖民，再之后的美国独立，纽约至今快四百年了。

四百年历史，四百年变迁，四百年故事。

不难想像，有关纽约的论著，总有上万种。这是一代又一代写作者长久而持续努力的结果。丰富的纽约城市学，好比百川入海而形成的一片汪洋。我人在纽约，也在向此一汪洋注入我的一滴水。而以中文写作，或应称之为我的一滴“汉水”。

这里分三集收编的百余篇文章，选自我近三十几年来为港台报刊撰写的专栏和特约稿。现在之所以能够和内地读者见面，应该感谢世纪文景对这些旧作的重视。

世纪文景还出过我的另一本书。但那是设在一个早已消失的特定历史背景下的虚构小说。这三本非小说，则没有任何奢侈去幻想。里面的故事，是作者生活周围的现实。

跨越这虚构和现实的两个世界，是作者走过的两个时代，两个文化，和那八千里路云和月。

认识一个城市不容易。从陌生到不陌生，需要一段时间和努力，可能还需要一点机缘。我的前半生一直没有一个永久地址，单从我中年以前之四处居留，即可看出少许端倪——北京，天津，重庆，台北，洛杉矶，圣塔莫尼卡……

这不断迁居的结果是，我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意识（且不提有欠成熟），也没有机缘，去真正了解我曾居住过的一个个大城小镇。

直到一九七二年，我因工作定居纽约，才算是有点时间，或有点机缘，去比较认真地看这曼哈顿天空线下的世界，并开始写作。

但是这些叙述，除了如书名所显示的广泛主题之外，很难说有一个固定方向，几乎全在随着作者个人兴趣漫游。自我安慰的话，这或许可以算是乱中之序。现只希望，我的兴趣能够引起你们的兴趣。

二〇〇七，纽约

目录

我爱纽约	1
纽约的外号	4
智者在此垂钓	8
地下艺术	12
让我们从普利策奖谈起	22
纽约学库	30
好莱坞之梦	34
啊！鬼节！ ——美国小小孩子、大小孩子最乐的一夜	40
纽约情杀（昨天和今天）	46
曼哈顿故事	52
应召女郎	57
历史时间表	62

汽车与我	67
太平洋乐园	73
乌鸦炸酱面	80
自然的呼唤，生理的要求 ——别以为在纽约解决这个身体需要是那么方便	86
胡士托国	91
报纸太厚，草纸太薄	96
酒戒	100
啊！蔻士儿！	108
这是不解自明的	112
一分钟一个笨蛋	116
为吃而吃	121
希腊咖啡店	125
吃在纽约	129
美国咖啡？	133
一块钱和一个梦	137
钻石不朽！	141
后现代旅游	145
纽约（半）日记	149
美元 & 美钞 & 美金	154
到加德满都去？Not Me!	159
侠盗罗宾汉	163
异想天开	168
夸族酋长的礼宴	173

鸡蛋与我	179
无名(?)英雄	182
礼物	187
吸烟者的悲歌	191
需要和想要	196
我的朋友韩湘宁	199
啊! 贝格尔!	205
“有圣诞老人吗?”	209
起码百分之十	214
太平洋大战	218
蓝山和咖啡	225
魔术 8号球	240
流动的诗	244
“蓝带”啤酒	249
以高示阔	253
行人路人陌生人	256
可有可无	260
五十年之变	264
舞台纽约	268
街头表演	271
将军墓	273
——大学士的树	
为什么傻瓜要恋爱?	276

苏荷世代 苏荷现象	281
——一个旁观者的回顾	
歌后，妖姬，门徒	290
编者后记	

我爱纽约

就像许多正常人一样，在百般无聊的情况下，我也不时怀怀旧。当年从北平到了台北，我怀念北平；从台北到了洛杉矶，我怀念台北；从洛杉矶到了纽约，我又怀念洛杉矶。现在，照我这半辈子奔跑的方向来看，一直是向东，而我已经走到了美洲大陆的东岸尽头。如果从我曼哈顿的家再往东走，不到二十分钟就会掉进纽约海湾。这个处境（不，还没有到困境的地步）我已经意识到好一阵了。这就是为什么当几年前纽约市长和市政府发起了“我爱纽约”运动的时候，我比谁都更兴奋地主动投入，不过我并没有前往市政府公共关系室去义务效劳。我只是告诉自己一句话，怀念过去等于浪费今天。赶快爱纽约。纽约如果值得以后怀念的话，应该由我在今天今日生存其中的时候先去生活它，否则等我不得不离开之后，在另一个所在就没有什么好回头去怀念的了。

我知道在此时此刻说我爱纽约肯定会招来一些反面意见。好，

你说纽约有第一流的百老汇歌舞剧，但是有多少人花得起四十五块美金一张的票价，连站票，如果有的话，也要十块？你说纽约是全美、甚而全球的金融贸易中心，但是有多少人在华尔街一天到晚谈千万美元的交易？你说纽约地下铁是全世界最方便的，但是它的服务日益下降，票价日益上升，脱轨、失火等等意外每天都会发生，更不用说夏天坐没有冷气的地下铁上下班是什么滋味儿了（真是给惯坏了），这还不提它有多脏、多乱、多危险。你说纽约时装全美第一，是全世界几个中心之一，但是有多少人天天穿名设计师的杰作外出？你说纽约住房比香港、上海、台北都方便，从月租一万到月租一百美元应有尽有，但是纽约有四万人无家可归，另外还有好几千人永远睡在地下通道里面。你说纽约没有人情味，但是去年纽约市张开了双臂来照顾一对遗失了所有财物的新婚夫妇吃喝玩乐，结果反而被这一对老千给骗了；你说纽约有人情味，但是有多少人和自己的左邻右舍交上了朋友，有多少人在路上会伸手帮一个陌生人的忙？你说……

如果这样子看纽约的话，那不论“你说”什么，我都可以“但是”，而如果你也“但是”，我还可以再“但是”。纽约非但是“你说”的，而且也是我所“但是”的，同时还是从“你说”到“但是”之间的整个一切，这才是纽约。

但我绝不会戴着粉红色眼镜来看纽约。我手边有一份数据，虽然是去年的，但不会和今天的情况有太大出入：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那一天，纽约共有两万三千七百三十一名警察，但从午夜到午夜值班的只有六千六百二十名；就是说，在这一天，有一万七千一百一十一名警察不是度假、请假，就是生病。在这二十四小时之中，

纽约人报案的有下面几件：五件谋杀、二百五十件抢劫、十九件强奸、四百六十件盗窃、二百四十八件偷车。纽约警察则做了下列逮捕：谋杀案十二人、抢劫案六十一人、强奸案四人、盗窃案三十八人、偷车案十五人。其中两人是穿制服的警察，抢了布鲁克林一家杂货店。这也是纽约。

上面这些数字是去年《纽约杂志》周刊为了庆祝发行十五周年而推出的“纽约生活的一天”专题报道中的一小段资料。就凭这一小则消息，我们也可以用二分法来表示：你说纽约危险，那一千多万人的城市每天的案子不到一千件，还不到万分之一，但是你晚上敢一个人去中央公园吗？敢一个人半夜在西四街地下铁车站等车吗？而且不要忘记，还有许多没有报的案，而且这些案子没有发生在你身上。如果发生在你身上，那一千多万人的城市中每天即使只有两件案子，也是一个案子太多了（我不会忘记人是自私的）。

戴任何色彩的眼镜——粉红、正红、粉蓝、正蓝——来看纽约的人不久总会发现纽约要比他所想像的更现实、更有人情味、更荒谬、更残酷、更丰富……而且反过来说也有道理。这就是纽约。

一九八四·三

纽约的外号

难怪有点历史的民族都瞧不起美国。就以大城市的外号来说，法国有“花都”巴黎，意大利有“水都”威尼斯，英国有“雾都”伦敦。美国呢？纽约最近几年最流行的外号是“大苹果”。

其实，我觉得“大苹果”这个外号就外号来说并不差。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它是纽约市政府几年前为了发起“我爱纽约”运动而请广告公司设想出来的一个外号，很上口，意义人人即知（第一流），很吸引人，人人都喜爱，就像所代表的纽约市一样。可是纽约市还有一个外号，比“大苹果”悠久得多，至少老上一百七十年，而且更受最难讨好的纽约人自己喜爱的外号——“哥谭”。

来过纽约的人，留心的话，大概已经从曼哈顿许多以此命名的商店招牌上看过这个名字了。没有来过纽约的人，如果看过美国关于“蝙蝠怪人”（Batman）的连环图画、电影和电视连续剧，就应该记得“蝙蝠怪人”和他的副手罗宾行侠仗义、替天行道的城市就叫做

“哥谭”，其实是沿用一個老外号来称呼纽约。但这个外号到底怎么来的？

“哥谭”（Gotham）照《牛津大字典》的解释：

一、村名，以其居民愚蠢闻名。适用于……纽约。

二、“哥谭人”是指“笨蛋”。

三、……傻、呆、笨。哥谭大学：一座假想的学府，专门训练（人如何做）笨蛋。

好，你会问，堂堂一个纽约，世界金融、贸易、广告、出版、娱乐、影视（对，东岸的好莱坞，而且是美国电影的发源地）、歌舞、戏剧、饮食、时装、装饰、艺术等等，还有我不知道的领域的中心，美国第一大城，世界知名的大都会，怎么得了这么一个外号？而且还是美国人自己取的，而且这个美国人还是十九世纪大文豪，又写散文、又写小说、又写历史的华盛顿·艾文（Washington Irving）？

在一八〇七到一八〇八年，艾文出版了一份刊物，叫做《大杂烩》（*Salmagundi*，这个词原义是一种由碎肉、咸鱼、蛋、油、胡椒、葱制成的意大利色拉）。艾文在这份刊物上定期评论当时纽约人那种异常时髦、无所不知的行为举止。在这些文章里，他用“哥谭”来指纽约，“哥谭人”来指纽约人，用以讽刺与他同时代的纽约人那种混得开、吃得开、自以为是、谁也瞧不起的态度。就人们所知，他大概是第一个给纽约取外号的，而且还无意之中又为住在纽约的人加了另一个形容词，即“尼克巴克”。这是因为艾文在写一篇讽刺性文章的同时，还同时完成了一部《纽约史》，但他是用一个荷兰名字，迪得里克·尼克巴克（Diedrich Knickerbocker）的笔名来发

表的。从此，人们就用“尼克巴克”来指纽约人，纽约的职业篮球队即以“尼克巴克”，简称“尼克”(Knicks)命名。但这个外号非但没有恶意，而且也符合历史，荷兰的确曾占领过纽约，纽约在荷兰属时期就叫做“纽(新)阿姆斯特丹”。这还可以理解，可是为什么艾文用愚人村“哥谭”来称纽约，用笨蛋“哥谭人”来指纽约人？

这后面有一个据说真的发生过的历史事件，但多半是个传奇。不过话又说回来，除了搞历史的之外，在正史与传奇之间，有几个人不情愿相信传奇？

首先，真有“哥谭”(梁实秋的译法)这样一个所在，是一个小镇，位于英国诺丁咸(Nottingham)之西南方七英里。话说十二世纪末、十三世纪初，当英国理查德王率兵参加十字军东征的时候，他的弟弟篡位而自封约翰王。他是一个暴君，看过《侠盗罗宾汉》这部电影的人就知道了，左一个税，右一个税，弄得民不聊生。对了，他还屠杀异己。当上约翰王之后，他想盖一个新的城堡做他的行宫，也有人说他要建一个狩猎场，究竟是什么其实无所谓，反正他听说位于诺丁咸的哥谭镇是个不错的理想所在，便派他的一批亲信去实地调查。好，这种消息传得很快，哥谭镇居民一听吓坏了，天高皇帝远，还可偷生，有约翰王为邻就算落得活命，那也逃不过肯定不断来收的新税捐。

哥谭镇民于是决定非采取行动不可，来打消约翰王在他们那里，盖行宫也好，建猎场也好的念头。他们一致同意扮演笨蛋的角色，等到约翰王的亲信们来到哥谭镇视察的时候，发现所有村民一个个都疯疯癫癫，有人没头没脑地乱跑，有人自言自语，有人傻笑，有人设法淹死鳗鱼，还有人手拉手将灌木丛围起来，怕里面的

杜鹃飞掉。好，约翰王的这批亲信们一看，吓坏了，怎么能在这么一个鬼地方给国王盖行宫。于是，哥谭镇和哥谭人免了一场大灾难，继续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于我何有哉的生活。至于约翰王后来跑到哪儿去盖他的城堡，那就不得而知了。反正也无所谓，因为没过几年，他就给赶下台了。

这个传奇给英文留下了好几个说法。一个是“哥谭的聪明人”（the wise men of Gotham），一个是“路过哥谭比留在那儿的笨蛋要多”（more fools pass through Gotham than remain in it）。于是，“哥谭”就以“聪明的笨蛋”（wise fools）住的村镇闻名于世。

那住在“大苹果”纽约的真的是“哥谭人”吗？哪天有空你可以从东河沿着四十二街向西走到哈德逊河，或从哈林区顺着百老汇南下走到世界贸易中心，我保证你路上看到的一个个都是“聪明的笨蛋”。

一九八四·七

智者在此垂钓

纽约曼哈顿五号马路和六号马路之间的西四十七街，是美国甚至于全世界的钻石珠宝中心。这一段街道已被市政府正式命名为“钻石珠宝路”。然在这样一个珠光宝气的环境里却挤着一家美国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来现代派文人和爱好书籍者最珍惜的书店。这就是已有六十四年历史的“哥谭书坊”。

我在这里不再解释“哥谭”这个名词的意思了。反正这个“哥谭书坊”(Gotham Book Mart)，照几乎所有爱书人的说法，是纽约惟一真正的书店，读书人的天堂，文学的圣殿。

在它的大门口，就在店名之上挂了一个牌子说，“智者在此垂钓”(Wise Men Fish Here)。任何不经意逛进去的人都会发现它也够挤，它也够乱。墙上挂了许多前店主的二十世纪大作家朋友们现已发黄的照片。另外还有各式各样的海报、传单、剪报，还有不知道是什么人留下的便条。

当然到处都是书。“哥谭书坊”专售二十世纪文学，但也有经典作品。它是一个非常有个性的书店，尤其和超级市场似的连锁书店相比，更显出它的不寻常。比如说，因为前店主的个人喜好，它还有一大堆东方宗教和神秘主义的书。它的诗集和诗刊收藏极其丰富，而且它这里经常有一些其他书局碰都不碰、大部分读者看也看不懂、多半也没有人买、其形而上无比的玄诗。据说“哥谭书坊”和原店主为了同情这批潦倒而又无名的诗人，不愿伤害他们的自尊，而不将这些卖不出、玄乎其玄的抽象诗集退回去给出版商，在架子上放了一阵子之后，就全堆进地下室库房。据说康明斯（E. E. Cummings）的一部早期诗集，在地下室埋了将近三十年，等到他出了名才发现的时候，都变成稀有的珍宝了。

谁能够想像今天纽约还会有这么一家充满人情味的老派书店？这要从它的前店主说起。

现已成为英美二十世纪文学的女英雄、纽约市的传奇人物的法兰西丝·史特洛夫（Frances Steboff）于一八八七年的最后一天生于纽约州。小时候非常穷，除了下雪天之外，都靠赤脚卖花为生。但是她就是喜欢书，但正式教育只上到小学五年级。她二十岁的时候来到纽约市，在一家大百货公司当售货员，可是每当圣诞节的时候，就被调到公司图书部门卖书。据她本人说，这才开始了她以后的一生。之后十三年，她在纽约十几家书店做事。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她刚过完生日的第二天，法兰西丝·史特洛夫就在西四十五街开了第一家“哥谭书坊”，店里一共只有两百本书，三年之后搬到了今天的所在。

虽然她本人的爱好是形而上学，但当时一大批经常光临的诗人